



# 检校合作双向赋能 协作育人共促发展

## ——通辽市检察院与内蒙古民族大学深度合作纪实

本报记者●刘琪 通讯员●于慧东

在科尔沁草原这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热土上,检校合作的种子正蓬勃生长——2018年,“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揭牌成立,标志着通辽市人民检察院与内蒙古民族大学检校合作迈出了第一步。几年来,通辽市检察院多位资深检察官带着丰富的办案经验走进校园,将一个个典型案例转化为生动的教学内容,让“象牙塔”里的法学学子们第一次真切感受到司法实践的温度与重量。

岁月流转,合作的步伐愈发坚定。2024年4月,双方达成《内蒙古民族大学与通辽市人民检察院合作共建框架协议》。协议内容涵盖了智库建设、课题合作、实务研讨、进修培养、人才交流、协同育人、党建联创、共建共享等。签约仪式上,通辽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郎显成接过内蒙古民族大学颁发的聘书,成为该校兼职教授。这份聘书架起了一座连接司法实务与高校教育的坚固桥梁。

同年12月,一场别开生面的聘任仪式在内蒙古民族大学举行,通辽市检察院的8名检察业务骨干接过了法律硕士校外实务导师聘书。他们中间,有深耕刑事检察一线的办案能手,有专注民事行政检察的业务专家,有擅长公益诉讼的先锋力量。从此,他们与校内导师携手,组成“双导师”团队,从课堂教学到实习指导,从论文撰写到职业规划,全方位助力法学硕士成长成才。

在国家宪法日,检察长郎显成以兼职教授的身份走进内蒙古民族大学,为学子们带来了《一名法律人的宪法观和检察情》专题讲座。结合多年的检察工作经历,他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段段深刻的感悟,将宪法精神与检察担当有机融合,为学子送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课。



这场讲座,不仅是一次宪法知识的普及,更是一次法治信仰的传递。从庄严的法庭辩论到琐碎的走访调研,从惊心动魄的大要案办理到润物无声的基层普法宣传,学子们听得聚精会神,眼中闪烁着对法治事业的向往。

2025年2月底,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推动检校合作规范化、系统化发展。

3月,“双师同堂”创新授课模式成为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园里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这正是通辽市检校双方的先行探索实践,与《意

见》中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的要求完美契合。通辽市检察院政策研究室主任杨璐以校外实务导师的身份走进研究生课堂,围绕《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路径和卓越成效》这一主题,结合通辽检察工作实践,为学子们带去了一堂走实走心的实务课。

伴随着4月的春风,通辽市检察院迎来了内蒙古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的9名实习生。他们带着新闻人的敏锐与创意,为检察宣传工作注入了全新活力。在为期12周的实习生活中,他们化身“检察宣传小能手”,拿起画笔设计普法宣传海报,开动脑筋创作普法剧本,用相机记录检察工作瞬间,用

镜头拍摄普法短视频,将动漫元素与网络“热梗”融入安全提醒视频的制作中,让严肃的普法内容变得生动有趣,一经发布便收获了广泛关注。

这场跨越专业的合作,打破了学科壁垒,实现了检察宣传与新闻传播的奇妙“联姻”。

12月的冬日,寒意渐浓,但检校合作的热度丝毫不减。内蒙古民族大学法学院的4名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走进通辽市检察院,开启了为期6个月的专业实习生活。在双导师的悉心指导下,他们不仅能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的严谨与神圣,更能在实践中锤炼专业本领,为未来投身法治事业积蓄力量。

从2018年的初步探索到2024年的全面深化,再到2025年的多点开花,通辽市检察院与内蒙古民族大学的检校合作,从实务研讨到协同育人、从党建联创到文化共建,早已超越了简单的“检校合作”范畴,成为一场双向奔赴的“育人盛宴”——通过检校合作,先后有9名检察人员被授予法学硕士学位,49名实习生到两级检察院学习锻炼,常态化邀请法学教授19人次担任检察论坛和业务竞赛评委,12名检察官走进法学院实务课堂。通辽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人员田红梅与法学院教授樊华合作撰写的《西辽河流域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研究——以生态保护为视角》,荣获“第二十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三等奖。

育人之路任重道远,法治征程未有穷期。通辽市检察院与内蒙古民族大学将持续丰富检校合作内涵,全力培育高素质法治人才,以检校合力护航法治通辽建设行稳致远。

## 双轮驱动强治理 司法护航促发展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扎兰屯金融监管支局签署《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以“诉调对接+府院联动”双轮驱动司法服务从终端裁决向源头治理延伸。

在诉调对接方面,双方共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设立“一站式受理窗口”,构建起非诉挺前、诉讼断后”的分层过滤解纷体系。在机制运行中,法院派驻法官提供专业法律指导,监管部门发挥行业优势,形成“法律+金融”双重保障。对

达成的调解协议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转入诉讼程序,切实减少群众诉累。

在府院联动层面,双方围绕执法规范、裁量统一、信息共享等进行深入交流。法院通报涉金融纠纷审判情况,梳理共性问题并提出司法建议;双方共同研讨金融消费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统一类案处理标准。同时,建立信息共享、同堂培训、典型案例发布等常态化机制,从源头预防行政争议,达成高度共识。

(刘俊杰 曲宁)

## “法证”携手提前介入 继承纠纷庭前“破冰”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动对接公证处,邀请公证人员提前介入,成功化解一起涉及多亲属、多诉求的法定继承纠纷。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与公证人员协同发力,先厘清遗产范围、明晰继承份额,再从家庭伦理、亲情维系的角度开展疏导,引导各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原本剑拔弩张的亲属们逐渐放下成见,最终就遗产分配方案达成一致。

此次联合调解,是阿左旗法院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生动实践。通过将公证力量引入家事纠纷化解前端,实现“解纷端口前移、矛盾就地化解”,既有效提升了纠纷解决效率、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彰显了家事审判的社会价值。这一创新做法为同类家事纠纷化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样板”,也为守护家庭和谐、促进社会稳定贡献了司法智慧。

(红英)

## 温情调解化纠纷 高效执结暖民心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成某在某直播平台看到高某宣传“投资电影翻倍赚钱”的广告后,通过微信与高某取得联系,并参与投资。2021年11月,成某分两次向高某转账共计22000元作为投资款。然而,此后高某未按约定支付分红,成某多次询问,高某均以“被电影公司欺骗”为由未兑现投资回报,成某因此要求退款,但遭到高某拒绝,成某为此诉至鄂托克旗法

院,并申请对高某的银行账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该院经审查依法对高某银行账户予以冻结。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本着“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考量,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并向高某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诉讼成本及调解方案,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最终,高某在当年春节前付清了剩余全部欠款,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王小龙)

## 巴林右旗司法局:筑牢基层监管防线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业务专题培训。此次培训紧密结合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实际,以社区矫正法核心法条为依托,围绕日常报到管理规范、外出审批流程、调查评估时限三大核心业务环节进行授课。

日常报到是社区矫正监管的首要环节,也是防范脱管、漏管风险的关键抓手。此次培训强调,司法所工作人员要摒弃“重形式、轻实效”的粗放思维,严格落实信息化核查与实地查访相结合的监管机制,规范签到登记、思想汇报等全流程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以高度的责任感严守日常监管第一道防线。

外出审批是社区矫正执法的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执法工作的权威性与规范性。培训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依法审批、全程留痕原则,严格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强化矫正对象外出期间动态定位监管,待其返回

后及时办结销假手续,确保监管无死角。

调查评估是作出社区矫正决定的重要参考,关乎矫正措施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培训明确,司法所作为调查评估一线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要求;要通过走访家庭、社区、工作单位等方式,全面掌握被评估人员的悔罪表现、社会关系、社区接纳度等核心信息,客观公正地出具评估意见,坚决杜绝超期、虚假、片面评估,为依法作出社区矫正决定提供翔实依据。

此次培训主题鲜明、内容务实、成效显著,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社区矫正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履职水平。巴林右旗司法局将持续健全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强化一线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不断夯实基层工作根基,创新工作方法,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动全旗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巴林右旗司法局供稿)

## 罕乌拉司法所:法治宣讲护航成长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罕乌拉司法所组织工作人员走进罕乌拉小学,开展“护航青春成长 筑牢法治防线”主题法治讲座,并同步举行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

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上,罕乌拉司法所所长接过聘书,受聘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

随后,司法所法治宣讲人员聚焦校园欺凌防治主题,为该校二年级学生开展专题法治讲座。讲座中,宣讲人员结合小学生学习生活实际场景,全面解读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清晰界定身体欺凌(推搡、殴打、抢夺财物等)、语言欺凌(起侮辱性绰号、辱骂恐吓等)、社交欺凌(孤立排挤、散布谣言、恶意排斥等)等行为类型,引导学生认清校园欺凌的本质与危害,深刻认识此类行为并非“玩笑小事”,而是侵害他人人身权利、人格尊严的违法行为,从思想根源上树立对校园欺凌的正确认知。

互动问答环节,宣讲人员围绕“遭遇校园欺

凌如何正确应对”“发现同学被欺凌该怎么做”等关键问题,与学生展开深度交流。同学们踊跃举手、积极发言,分享心中想法与应对思路,宣讲人员逐一细致点评、耐心引导后,系统讲解了科学处置方法;遭遇欺凌时首要的是保护自身安全,第一时间向班主任、学校及家长报告,切勿独自与欺凌者正面冲突;坚决对欺凌行为说“不”,不参与、不附和任何欺凌行为;发现同学遭受欺凌,不围观、不起哄、不漠视,第一时间向师长报告,情况紧急时可拨打110报警。

讲座最后,宣讲人员向全体学生发出倡议,号召大家坚守法治底线,携手共建文明、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供稿)

